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自願醫保計劃及  
私營醫療機構規管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發言要點

- 感謝主席讓我在此向各位議員簡單介紹我們今日公布的「自願醫保計劃」及「私營醫療機構規管」公眾諮詢。兩項諮詢為期三個月，至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六日止。

自願醫保計劃

- 香港的雙軌醫療制度一直行之有效，為普羅市民提供高效公平和可負擔的醫療服務。然而，香港正面對人口老化帶來的挑戰，市民對醫療服務期望日高。面對這些挑戰，政府在過往七年把醫療衛生服務方面的經常開支由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的 320 億元增加超過 60% 至二〇一四至一五年度的 520 億元（公共醫療開支現佔政府經常開支總額約 17%）。同時，政府也積極發展、重建和擴建公立醫院，包括興建天水圍醫院和香港兒童醫院、擴建基督教聯合醫院，以及重建廣華醫院和瑪麗醫院等。
- 面對這些挑戰，政府有必要研究適當措施，以探討如何改善本港醫療系統的可持續發展。過往公眾諮詢結果顯示，市民普遍對強制性的輔助融資方案有所保留。因此，基於自願參與的原則，以及針對市民對現有醫療保險的不足之處（包括拒保、續保欠缺保證、保額不足及保障範圍的限制等等），我們在二〇一〇年醫療改革第二階段公眾諮詢中提出自願性質的醫療保障計劃，即現已更名作自願醫保計劃的建議。
- 自願醫保計劃並非旨在解決所有本港醫療系統面對的挑戰，而是一項有助醫療系統健康發展的輔助融資安排，也是調節公私營醫療系統平衡的措施之一。承保

機構必須向消費者提供一個「標準計劃」作為其中一項選擇。這個「標準計劃」必須達到所有 12 項「最低要求」，包括保證續保、承保投保前已有病症、必定承保、最低保障限額、標準保單條款及條件等，令消費者更易投購和獲得持續的住院保險，並加強住院保險的質素和透明度。

- 為了鼓勵市民投購自願醫保計劃，我們建議為符合「最低要求」的個人住院保險保單提供稅項扣除，當中包括納稅人本人及受養人。為審慎起見，受養人的數目需要設上限，我們會在公眾諮詢後研究詳細安排。
- 自願醫保計劃是一項調整公私營醫療界別比重的輔助融資計劃。透過鼓勵更多市民使用私營醫療服務，自願醫保計劃有助減輕公營系統的壓力，使公營醫療服務的使用者可受惠於較短的輪候時間和更佳的服務質素，並有助促進本港醫療系統的長遠可持續發展能力。

### 私營醫療機構規管

- 為配合私營醫療不斷轉變的需要和情況，政府成立了私營醫療機構規管檢討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就私營醫療機構的規管進行全面檢討。
- 考慮過督導委員會的建議後，我們今日亦同時發表公眾諮詢文件，詳述對私營醫療機構的規管範圍和擬議的規管架構，以回應市民近年關注的主要事項，例如收費透明度、醫療服務質素、加強消費者保障、處所的標準，以及罰則等。
- 我們建議在新的規管架構下，規管三個種類的私營醫療機構，即醫院、進行高風險醫療程序的日間醫療機構及在法團組織管理下提供醫療服務的機構。

- 在下列情況下，醫療程序會被界定為屬於高風險：(I) 程序本身屬高風險、(II) 涉及的麻醉程序屬高風險或 (III) 根據美國麻醉學會體格情況分級制，病人的狀況列為第 3 級，不穩定，即嚴重系統性疾病或更差。
- 而在法團組織管理下提供醫療服務的機構包括以法定組織、註冊社團和法團公司形式經營的「醫療集團」。這類私營醫療機構執業的醫生無法完全控制有關機構以確保有效管治和維持優質服務，因此會出現營運風險。至於由相同的註冊醫生擁有、管理、營運及提供服務的私營醫療機構，如沒有提供高風險的醫療程序，則可獲豁免受到規管，原因是這類機構不會出現類似的營運風險。
- 諮詢文件建議訂立 19 個規管範疇，包括五個組別 - 機構管治、涉及設施管理等機構的標準、臨床質素、收費透明度以及罰則。我們會按每類私營醫療機構的獨特情況及所進行的醫療程序的風險程度，決定 19 項規管範疇中有哪些適用於該類醫療機構。
- 最後，我們建議加強規管機構的權力，以加強監管私營醫療機構的運作。

## 總結

- 我們期待市民和社會各界人士在公眾諮詢期內就兩份諮詢文件的各項建議提出意見。如主席和各位議員同同意，我們非常樂意與秘書處另行安排會議，介紹兩份諮詢文件的詳細建議。我們會為市民舉辦公開諮詢論壇，並安排與代表有關界別、專業和持份者的特定組別舉行諮詢會。我們也會在諮詢期間就兩份諮詢文件的主要事宜進行調查，以收集公眾意見。如得到社會支持，我們會進行立法程序，以落實這兩項建議。